证券代码: 835596

证券简称: 创达环科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张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759,31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8 年度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1,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黄尧军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 审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59,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伟、杨树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